

# 朗县拉多乡白露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3-2035年）

## 村庄概况

村庄位于朗县拉多乡中部，西邻昌巴村，东邻阿嘎镇，南与藏村相接，北邻拉多村、白坡章村、许村和杰村，由省道205贯穿村域，北至朗嘎连接国道219，南至隆子县。村委会距离拉多乡政府驻地约17公里，至藏湖景区15公里，至朗县县城约23公里。

2022年，村庄常住人口221人，村庄户籍人口231人，共55户，其中白露组21户73人，嘎组29户130人，拉龙组5户28人。村内受教育人数占总人口14.91%，最高学历本科，占总人口2.19%。老年人口占总人口10.39%，幼儿人口占总人口16.67%，劳动力人口充足，占总人口62.71%。

村庄为典型牧业村，第一产业是村庄的主导产业，以牦牛、山羊、藏香猪等养殖为主。基期年村庄年均收入约2.3万元，其中工资性占比约37.67%，生产经营性占比约52.36%，转移性收入占比9.96%。低于全区年均纯收入（1.7万元）的户数为9户，低于全市年均纯收入（2.1万元）的户数为5户。



## 底线约束及用地布局

### （一）底线约束

**生态保护红线：**落实上位规划，白露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894.55公顷，占村庄总面积的26.03%。其中国家一级公益林面积786.76公顷，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7.72公顷；西藏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10.07公顷。严格落实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管控要求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。

**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：**落实上位规划，白露村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6.39公顷，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0.48%。落实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管控要求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基本农田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

**村庄建设边界：**规划至2035年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5.21公顷，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建设时，应以改善农牧民生活条件为导向，按照“详细规划+规划许可”的方式进行管控对于村庄用地，应总量管控。

**历史文化资源保护：**落实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线，村庄有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——杰布塔，面积0.02公顷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其他有关法令、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，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。

**河道管理控制线：**落实普曲、白路曲和打拉措曲河湖划界成果，河湖管理范围线面积35.89公顷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禁止开展破坏水体的开发建设活动。

**洪涝灾害防控线：**主要涉及普曲、白路曲、打拉措曲等易发生洪涝灾害的河道，具体矢量边界和管控措施以水利及相关管理部门确定为准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除防洪排涝设施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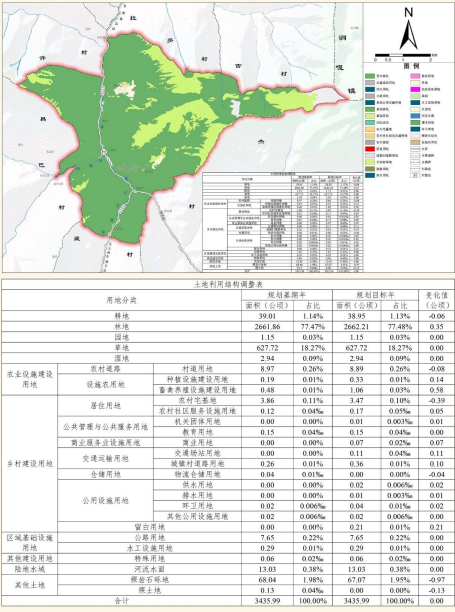
**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线：**根据《林芝市朗县风险调查评价1:50000成果报告》，村域地质灾害中风险区面积2727.93公顷，占总面积79.39%，落实上位规划，将地质灾害危险性大的高风险区和中风险区划定为地质灾害防控线。

### （二）用地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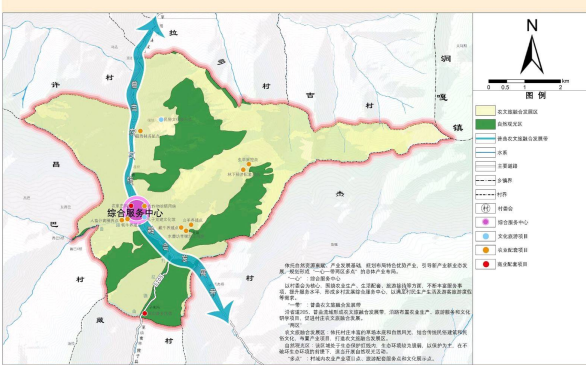
**农用地布局：**结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，统筹安排耕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各类农用地，适当调整农用地结构。规划至2035年，农用地面积3340.31公顷，占全域面积97.22%，较基期年增加0.93公顷。

**建设用地布局：**结合农村产业发展需求，合理布局建设用地，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、高效利用。规划至2035年，建设用地面积12.64公顷，占全域面积0.37%，较基期年增加0.17公顷。

**未利用地布局：**优先保护河流、湿地、湖泊、冰川等高原生态系统，维持区域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。规划至2035年，未利用地面积83.04公顷，占全域面积2.42%，较基期年减少1.10公顷。



## 产业发展



### （一）产业发展思路

依托近拉多乡驻地邻藏湖景区的区位优势，结合未来发展趋势，按照“做强农业、做优旅游”的产业发展思路，完善农业生产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，不断提升农业生产能力、旅游接待服务能力，加强民俗文化和保护，保障产业用地布局，形成文旅融合发展格局。

### （二）产业空间结构

依托自然资源禀赋、产业发展基础，规划布局特色优势产业，引导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，规划形成“一心一带两区多点”的总体产业布局。

“一心”——综合服务中心：以村委会为核心，围绕农业生产、生活配套、旅游接待等方面，不断丰富服务事项、提升服务水平，形成乡村发展综合服务中心，以满足村民生产生活及游客旅游度假等需求。

“一带”——普曲文旅融合发展带：沿省道205、普曲流域形成文旅融合发展带，沿路布置农业生产、旅游和文化研学项目，促进村庄文旅融合发展。

“两区”——文旅融合发展区、自然观光区

文旅融合发展区：依托村庄丰富的草场本底和自然风光，结合传统民俗建筑和民俗文化，布置产业项目，打造文旅融合发展区。

自然观光区：该区域处于生态保护红线内，生态环境较为脆弱，以保护为主，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适当开展自然观光活动。

多点：村域内农业产业项目点、旅游配套服务点和文化展示点。

## 整治修复

### （一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

**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：**针对白露组居民点部分区域的滑坡、崩塌风险，修筑拦石墙/网，并使用锚固方法对危岩予以加固，对深凹的坡面进行嵌补，缝隙灌浆等工程手段防治，沿省道205地质灾害突发路段采用生态保护坡防治，修建3处防护挡墙（防护网），高度约3米，长度约5公里。

**普曲白路曲流域城生态治理工程：**落实上位规划，针对普曲白路曲段进行流域综合治理，采取工程措施为主、生物措施为辅、二者兼顾的治理措施，至2035年，开展除淤、筑堤等工程措施，实施规模3公里，按5级标准建设；开展河道综合治理、河道清淤工程、生态护岸工程、水环境治理工程等措施，实施规模7.15公里。

**森林保护与修复：**通过树种选择、病虫害防治、土壤改良和植被修复等方式，修复退化森林。至2035年，项目实施规模1.13公顷。

**退化草场修复：**加强天然草原保护修复，采取围栏封育、补播改良、禁牧休牧等措施开展退化草原修复治理。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，至2035年，项目实施规模1.94公顷。

**湿地保护与修复：**重点实施普曲周边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，主要是天然植被恢复、生态林建造、补水净水等工程。建设滨岸缓冲带，修复退化湿地。至2035年，项目实施规模2.94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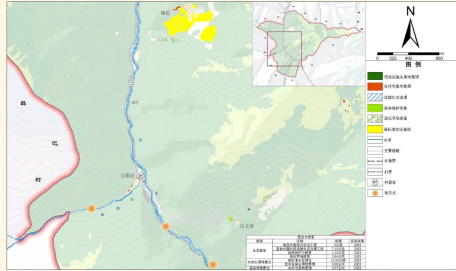
### （二）农业用地整治

**高标准农田建设：**主要通过土方开挖、回填以及田埂修筑等方式进行建设区内土地平整，减少耕地碎片化情况；其次以土地清淤、土壤肥力方式改良区域内土壤情况；最后根据建设区内地势和地质情况，合理配套完善灌溉设施、生产路以及机耕道。至2025年完成3.06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；至2035年，完成剩余10.53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共计建成集中连片、设施配套、生态良好、稳定高产以及抗灾能力强的标准农田13.59公顷。

**低效设施农用地整理：**规划将一部分荒废、低效设施农用地进行整理，一部分复垦为耕地，一部分恢复为林地，实现规模化、集约化的生产模式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至2035年，整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.09公顷，包括复垦面积0.06公顷，恢复林地面积0.03公顷。

### （三）建设用地整治

**农村宅基地整理：**村内部分农村宅基地分散，对此类宅基地进行拆旧整理，并设置居民点进行集中安置，盘活村域范围内闲置宅基地，用于产业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至2035年，整理盘活农村宅基地面积0.57公顷。



## 居民点建设

### （一）居民点选布局

至2035年，村域自然村分为提升型、稳定型和收缩型。其中白露组为提升型，嘎组为稳定型、拉龙组为收缩型。

### （二）建筑间距

新建建（构）筑物后退村庄主干道不小于2米，后退次干路不小于1.5米。

### （三）用地建设管控

农村宅基地：建筑密度≤

60%，建筑层数≤2层，建筑高度≤

10米。

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：容

积率0.6~1.0，建筑高度≤12米。

商业服务业用地：用于产业

发展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，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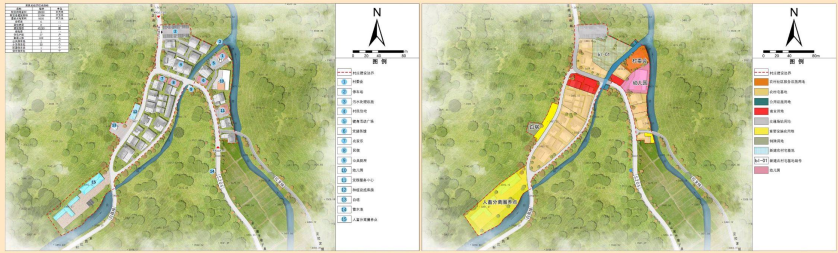
积率≤1.2，建筑高度≤12米。

教育用地：容积率0.6~1.0，建

筑高度≤12米。

留白用地：容积率0.6~1.0，建

筑高度≤12米。



## 人居环境整治



## 近期建设

近期建设主要围绕整治修复、产业发展、设施建设、村庄建设等16个主要任务，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，协调开展农村居民点建设，实施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利用土地整理节余指标或购置用地盘活，保障项目用地。

| 村庄居民点整治重点建设项目表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序号             | 项目类型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性质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年限      | 用地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 | 资金预算（万元）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占地面积        | 建设面积     |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| 产业发展 | 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期工程           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3.06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160  |
| 2              |      | 农家庭园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建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5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50   |
| 3              |      | 农村宅基地整治工程               | 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5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8    |
| 4              |      | 白露组农业生产设施用房（打麦场）        | 新建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5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6    |
| 5              |      | 拉龙组农舍节点整治               | 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4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40   |
| 6              | 设施建设 | 白露组人民改造成新建项目（白露组民居、新民居） | 新建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1        | 0.01     | 300  |
| 7              |      | 环境综合整治（拉龙组民居改造代建民居节点整治） | 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1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4.88 |
| 8              |      | 农村宅基地整治工程               | 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1        | 0.01     | 5    |
| 9              |      | 农村宅基地整治工程               | 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1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30   |
| 10             |      | 农村宅基地整治工程               | 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1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27   |
| 11             |      | 农村宅基地整治工程               | 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1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50   |
| 12             |      | 农村宅基地整治工程               | 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1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10   |
| 13             |      | 白露组农业生产设施               | 新建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1        | 0.01     | 15   |
| 14             |      | 农村宅基地整治工程               | 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0.01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15   |
| 15             |      | 防灾减灾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建居民点整治项目（白露组民居、新民居） | 新建        | 2023—2025   | ——       | ——   |
| 16             | 防灾减灾 | 农村宅基地整治工程               | 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——  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30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农村宅基地整治工程               | 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—2025 | ——          | ——       | 30   |